

家中遭遇不幸

不是無條件皆可申領喪葬補助費

問：被保險人是否不論何種情況死亡，均可請領喪葬補助？

答：因戰爭變亂或故意犯罪行爲，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予給付。

問：請領被保險人死亡喪葬補助須具備何種資格？

答：(一)農會會員必須投保本保險後，在保險生效期間死亡者。

(二)請領人必須是被保險人之遺屬，由其中負責埋葬者具名請領。

(三)如無合法遺屬，可由負責埋葬之人具名請領或投保單位請領。

問：請領喪葬補助，有無時間之限制？

答：依試辦農保暫行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請領人自得請領保險給付日起，逾二年請求者，勞工保險局得拒絕給付。

問：請領喪葬補助有無保險年資之限制？

答：被保險人於投保生效後死亡者，即可依照規定請領喪葬補助，並無保險年資之限制。

問：喪葬補助的標準如何規定？

答：被保險人死亡，一律按死亡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發給喪葬補助費5個月。

問：喪葬補助費金額如何計算？

答：依目前規定月投保金額新台幣8,400元計算，5個月即為42,000元。月投保額如有調整，喪葬補助費金額亦隨之調整。

問：喪葬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答：由請領人填具有關書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投保單位核轉勞工保險局辦理。

問：請領喪葬補助費應檢送何種書表證件？

答：應檢附下列書表及證件各一份(一)、(二)、(四)項用紙，勞保局印製免費供應)：

(一)喪葬補助費申請書。

(二)現金給付收據(免貼印花)。

(三)戶籍謄本(須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及請領家屬之姓名)。

(四)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五)退保申報表(死亡後已退保者免送)。

(六)埋葬證明文件(如辦理埋葬支出費用之發票或收據等，或由投保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由負責埋葬人請領始行檢送，由家屬請領，可免送)。

問：被保險人死亡後，是否先行申報退保或請領補助同時辦理？

答：被保險人死亡後，投保單位應於死亡當日填具退保申報表送由勞工保險局辦理退保，俾勞保局先收到退保表後，於保險卡上註退保日期，以資迅速核發喪葬補助費，並停止計收保險費，如未按上述時間辦理退保者，應於寄送喪葬補助費申請書時，連同退保申報表附於申請書，一併送勞保局。

問：請領喪葬補助需多久時間始可收到？

答：凡手續完備，經勞工保險局審查應予發給者，勞保局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10日內發給。

問：勞工保險局發給喪葬補助費，是採取何種方式辦理？

答：勞工保險局支付喪葬補助費，是依請領人申請支付之方法發給，並通知請領人及投保單位：

(一)由請領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勞保局一樓台灣土地銀行支付處領取。

(二)由勞保局以郵政特種支票逕寄請領人指定之通訊處所。

(三)由勞保局匯寄投保單位歸墊(必須投保單位已先墊發喪葬補助費，並經請領人出其證明者，始能按此方式辦理)。

(勞保局提供)